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19

第 1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公告.....	(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9 号）.....	(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务督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仑政办〔2019〕98 号）.....	(6)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19〕100 号）.....	(1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7 号）.....	(16)

【人事任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仑政干〔2019〕8 号）.....	(22)
---	------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北仑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办学星级评定结果的通知 （仑教〔2019〕179 号）.....	(23)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小作坊“一件事联办”标准及操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仑市监〔2020〕101 号）.....	(24)

公告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文件精神及上级部门要求，我区下列 30 家公司今后将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滨海教育集团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宁波滨海新城春晓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一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河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粮食总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港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太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仑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地下管线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区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各类管线查漏补缺工作，全面掌握各类管线信息，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城市开发建设安全，结合北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2 月底，基本摸清北仑区范围内（不含大榭街道）一定等级规模现状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完善管线信息。2021 年底，采用有效测绘技术手段，将有测绘条件的管线进行数据更新入库，提升数据精度。建立管线数据入库管理和使用办法，健全管

线数据收集、完善长效管控机制，进一步完备管线数据库，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安全。

二、排查范围

北仑区公共区域内（不含大榭街道）的所有地下管线，含穿越地块的贯通性主干管线和局部地面的连贯性管线。排查对象为：油气管线、工业管线、热力、燃气、电力、通讯、给水、雨污水等所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管线等级规模详见《宁波市城乡规划测绘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管线竣工测量范围表。

三、总体思路

总体分两步走：先求全，再求准。1. 求全阶段：适当放低管线数据标准，争取用3个月时间，建立较为完整的管线示意数据库。2. 求准阶段：按照管线入库标准要求，用1-2年时间，通过探测等测绘手段，逐步将管线数据精准化，纳入宁波市地下管线数据库统一管理。

四、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成立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具体负责统筹管线排查工作，协调整体工作运行，掌握工作进度，督促工作落实。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作为地下管线排查牵头单位，负责提供已掌握的管线资料和工作所需要的地形资料，明确管线数据采集标准和要求，接收符合规范和程序的管线数据，并组织实施建库和数据更新。

2.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长输石油天然气管、热力管、电力管和镇海炼化管廊等管线排查工作，确定本次排查管线权属单位目录，确定排查等级规模；配合做好资料分发，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提交需补充的数据资料；做好管线排查推进情况信息报送；定期收集管线更新入库数据。

3.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工业类管线排查工作，确定本次排查管线权属单位目录，确定排查等级规模；配合做好资料分发，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提交需补充的数据资料；做好管线排查推进情况信息报送；定期收集管线更新入库数据；并负责对各部门（街道）进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4.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通信类管线排查工作，确定本次排查管线权属单位目录，确定排查等级规模；配合做好资料分发，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提交需补充的数据资料；做好管线排查推进情况信息报送；定期收集管线更新入库数据。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给水（含自来水、中水、大工业供水）、雨污水和城镇燃气等管线排查工作，确定本次排查管线权属单位目录，确定排查等级规模；配合做好资料分发，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提交需补充的数据资料；做好管线排查推进

情况信息报送；定期收集管线更新入库数据；做好地下管线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港区进入城市公共区域管线以及港区权属管线排查工作，确定本次排查管线权属单位目录，确定排查等级规模；配合做好资料分发，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提交需补充的数据资料；做好管线排查推进情况信息报送；定期收集管线更新入库数据。

7.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原水管线排查工作，确定本次排查管线权属单位目录，确定排查等级规模；配合做好资料分发，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提交需补充的数据资料；做好管线排查推进情况信息报送；定期收集管线更新入库数据。

8. 各街道：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本街道承建或管理的所属管线（给水、雨污水、通信、电力等）排查工作，配合好其他有关单位承建的地下管线排查工作；配合做好资料分发，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提交需补充的数据资料；做好管线排查推进情况信息报送；定期收集管线更新入库数据。

9. 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的管线数据进行核实；求全阶段补充数据库中缺失或变更的管线资料，有测绘数据的提供测绘数据，无测绘数据的按要求提供示意管位数据；求准阶段需按照《宁波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委托具有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质检通过后，及时向行业主管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五、实施步骤

整个排查工作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21年底，分四个阶段。

（一）方案筹划阶段（2019年6月至9月）：

1. 确定管线排查工作思路，召开部门座谈会，确定排查范围、排查方式及管线单位，草拟北仑区管线排查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二）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9月至11月）：

2. 数据梳理准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现有管线数据库进行梳理，按照管线种类、单位进行分类，做好各管线单位权属管线所在区域的管线数据和地形数据提供准备工作。

3. 部署相关工作。召开地下管线排查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组织召开管线权属单位排查培训会，建立联络员名单。

（三）核查、补充、建库阶段（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

4. 完成现有管线资料核查工作。各管线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对所属管线情况进行核查，统计需要新采集的管线目录。

5. 做好管线补充完善工作。各管线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权属管线补充完善工作

（绘制现状管线示意位置）。按要求填写《管线权属单位数据汇交签收单》和《北仑区管线信息核查统计表》，经行业主管或牵头部门盖章确认后，于2020年1月底前将相关表单和管线数据资料一并提交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 管线示意数据库建设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数据进行入库检查，并出具《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完善成果提交签收单》，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

（四）探测、入库数据精准提升阶段（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

7. 各管线权属单位做好管线探测前期准备工作，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探测。

8. 各管线权属单位对有测绘条件的管线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探测和质检工作。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收到数据后进行入库检查，合格后正式入宁波市地下管线数据库。

10. 各管线权属单位按各自情况有序推进管线数据精准化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六、技术要求

1. 废弃管线处理：已废弃的管线要在其管线属性中注明废弃，如发现废弃管线数据遗漏，求全阶段按要求补充数据，求准阶段不再进行补测入库。

2. 数据入库：权属单位提交入库数据应符合各阶段建库相关规定要求。

3. 其他技术要求将在管线排查培训会中进一步细化明确。

七、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管线整理、建库、入库等有关费用，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各自管线的核查、探测和质检费用。

八、工作要求

1. 各行业主管或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管线权属单位做好本次排查工作，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2. 各管线权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现有数据自查工作，防止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管线单位要落实经费做好数据采集工作，确保管线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管线单位未做好自查工作导致的安全问题由管线单位自行承担。

3. 排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全力以赴，确保本次排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取得成效。

4. 本次管线排查工作为专项完善工作，若存在规划审批手续未办理情况，满足补办条件的请自行按相关程序进行补办。新改扩建的各类管线工程，应严格落实管线跟踪测量规定，管线权属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在覆土前进行跟踪测绘，其中采用深埋非开挖的，在管线封口前进行竣工测绘。

附件：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北仑区地下管线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孙旭东

副组长：林 斌

成 员：郭志昂（区政府办公室）

顾红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徐宏杰（区应急管理局）

鲍志荣（区发展和改革局）

刘建赫（区交通运输局）

王英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佩青（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张永广（区农业农村局）

张志龙（新碶街道）

张友均（小港街道）

孙旭辉（大碶街道）

王海达（柴桥街道）

贺红燕（霞浦街道）

张旭波（戚家山街道）

孙敏列（春晓街道）

许振良（梅山街道）

吴盈盈（白峰街道）

刘达峰（郭巨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由顾红麟兼任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庞振刚、区应急管理局林旭朝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山分局牵头做好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地下管线排查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政务督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仑政办〔2019〕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各有关单位：

《北仑区政务督查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北仑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北仑区政务督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政务督查工作，规范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确保政令畅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务督查是指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和区领导批示指示办理情况所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第三条 政务督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抓落实的关键环节，是推动作风转变、保证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必须贯穿于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全过程。

第四条 政务督查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协同配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发现工作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督促、检查、协调等手段，促进相关问题尽快解决，为推动工作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政务督查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务督查的主管部门，负责政务督查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解决政务督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区政府督查室是开展政务督查的专门机构，负责协助区政府办公室做好政务督查的组织实施，督促各相关单位履行政务督查职能，落实各项政务督查任务，推动全区政务督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政府督查室可要求督查对象自查，限期报告自查情况；限期整改，限期报告整改结果；提供与督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就督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对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对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召集的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和区长批示指示的督查督办。

(三)对区政府工作报告年度主要目标任务以及区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四)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办。

(五)对区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交办、督办。

(六)牵头制订区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督查与落实》的编务管理和区督查系统的维护管理。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业务科室是承担各业务口政务督查的职能科室，根据区政府相关领导要求开展政务督查，落实各项督查任务。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区政府分管领导批示指示和相关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负责区政府分管领导重要部署和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开展政务督查工作。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督查组，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每次督查任务任命督查组组长并授权，组长作为组织实施督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督查组可由多个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等参加督查。

第九条 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政务督查工作的落实者，主要职责是根据政务督查工作安排和下达的督查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上报办理结果。

第三章 督查方式

第十条 政务督查的主要方式有：

(一)专项督查。对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专项事项开展督查，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邀请相关专家，整合各方力量开展联合督查，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市民、网民代表参与。

(二)网上督查。对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和重要事项，通过区督查系统以批示件、督查件等形式，分解下发给承办单位，按办理要求限期办结。

(三)实地督查。对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组织督查组深入现场督查，全面查清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四)会议督查。通过召开相关会议，听取和了解各方面意见，协调和督促有关事项的办理落实。

(五)暗访督查。对部分督查事项，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陪同、不露身份的方式，直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开展实地督查，面对面了解问题、实打实掌握情况。

(六)媒体督查。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舆论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组织媒体开展新闻调查，通过舆论监督，促进工作落实。

第四章 督查程序

第十一条 政务督查的主要程序为：

（一）立项。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由区政府督查室在年初组织区级有关部门遴选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编制形成年度区政府重点督查工作计划，报经区政府审定后下发。

（二）审批。对列入年度重点督查工作计划的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会同牵头部门制订专项督查方案，报区政府办公室审定；必要时，报区领导审定。

（三）实施。根据督查方案，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督查，全面了解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督查报告。

（四）报告。督查结束后，由区政府督查室以《督查与落实》形式形成督查结论，报区政府。

（五）整改。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区政府督查室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

（六）通报。区政府督查室根据督查结论和整改情况，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质量、实效进行评价和通报，并列入目标管理考核。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政务督查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政务督查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科室，明确专人负责。要重视政务督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本单位政务督查人员的素质、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的要求，认真办理所承办的督查事项。要按期办结并提交书面办理情况报告；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要提前说明原因和进展情况，并申请延期办理。

第十四条 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督查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衔接、协商，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情况材料。若各方意见不一致，主办单位应及时提请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协调。

第十五条 督查事项办理情况报告由主办单位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通过区督查系统上报。办理情况报告既要态度明确、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也要用语精炼、文字简短、格式规范、针对性强，必要时使用本级机关正式公文。

第十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统筹管理全区各类政务督查项目，严格执行督查事项审批、报备制度，清理压减，整合归并，控制总量，防止多头、重复、过频督查。对未列入区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工作计划、临时需要开展的督查事项，由牵头部门报区政府督查室，根据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领导审定。

第十七条 政务督查开展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加强统筹规范，注重求真务实，精简会议材料，密切联系群众，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区政府将政务督查工作纳入对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确保政务督查事项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反馈。

第十九条 对社会比较关注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民生实事等落实推进情况开展督查，要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开展重要督查活动时，可视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市民代表参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与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督查激励和督查问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行动迟缓、贻误工作影响全区大局，或者对督查事项推诿扯皮、敷衍应付、虚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承办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实施意见

（仑政办〔2019〕10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优化餐饮服务项目选址，防止或减少因开设餐饮服务项目对公共利益的影响，重点解决住宅小区周边餐饮油烟污染管理中存在的源头失管、职责边界不清、协作配合不顺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一法两条例”关于餐饮业油烟污染管控有关规定，坚持“有诉必查、各司其职、部门联动”的原则，立足控制源头，强化部门监管和协作，对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项目做到处置到位和长效管控。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北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责任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业务指导和督查工作，适时开展检查并通报相关情况，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各类事项。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禁设区域”目录

根据“一法两条例”等相关规定，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等区域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区域（简称“禁设区域”）。

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做好“禁设区域”的界定和划定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协作配合工作，共同形成涵盖详细地址的“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启动“禁设区域”划定工作

“禁设区域”的划定对象主要分为新建小区和既有小区。

1. 新建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区住建局函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完成“禁设区域”目录编制工作。

2. 既有小区：依据各街道申请，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成熟一批、发文一批”的工作原则，逐步推进既有小区“禁设区域”划定工作。

（三）分类处置

秉承“严控增量、规范存量、逐步消化、部门联动”的工作思路，对我区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分类处置。

1. 严控增量

对于“禁设区域”目录发文后的新增餐饮服务项目，各街道牵头组织各基层站所（中队）对“禁设区域”内新增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联合管控。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各物业单位在商铺装修前书面告知商铺所有者、经营者不得在“禁设区域”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对照“禁设区域”目录核发餐饮服务类证照，不得向“禁设区域”内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发放证照。对在“禁设区域”目录内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无法判断是否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时，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贯彻“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查勘，并一次性告知餐饮单位设置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需及时整改到位。

2. 规范存量

“禁设区域”目录发文后，对于已在“禁设区域”开设且证照齐全的餐饮服务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职权进行分类处置。鼓励引导既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调整业态或向“禁设区域”外转移。

3. 逐步消化

对于未取得证照的餐饮服务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对于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未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行为，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扰民项目，各街道牵头组织各基层站所（中队）进行联合处置，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影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无明显整改效果的餐饮服务项目，开展联合执法，限制其继续生产经营。

四、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已建房屋是否属于“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用房性质进行确认；对于新开发项目中开发建设单位拟新建的餐饮业服务区域，在项目方案审查阶段，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确定专用烟道的设置位置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预留安装位置，告知开发建设单位相关建设标准，并在不动产登记证中对餐饮服务用房加以注明；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禁设区域”的界定和划定工作。

（二）区住建局：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禁设区域”的界定和划定工作，及时告知新建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对新建项目，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对拟建餐饮服务项目必

须按要求设置专用烟道等配套设施;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必须书面告知是否可开设餐饮服务项目,并在合同中注明;督促各小区物业公司加强事前监管,严格落实装修备案,对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装修前发放书面告知书,对不听劝阻的经营户,要求物业及时向所在街道、相关执法部门报送信息。

(三)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禁设区域”划定工作,定期更新“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负责提供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管理名录,并及时更新;负责对餐饮服务项目是否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进行认定和解释,并在相关部门有需要时,对餐饮服务项目的油烟、异味、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和认定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和认定;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新开发项目方案审查阶段,对开发建设单位拟新建的餐饮业服务区域,确定专用烟道的设置位置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预留安装位置,并告知开发建设单位相关建设标准。

(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餐饮服务项目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行为依法查处;对在“禁设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当事人拒不配合的,依法申请执行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同时将处罚决定书抄送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新开发项目方案审查阶段,对开发建设单位拟新建的餐饮业服务区域,确定专用烟道的设置位置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预留安装位置,并告知开发建设单位相关建设标准;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禁设区域”的界定和划定工作。

(五)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证照”)审核发放工作,从严把好审批准入关口,禁止为“禁设区域”目录内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核发证照;对“禁设区域”外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发放营业执照时,应告知经营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依法查处未取得证照的餐饮服务项目,当事人拒不配合的,依法申请执行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对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关闭行政处罚的餐饮服务项目,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已核发的证照;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禁设区域”的界定和划定工作。

(六)各街道:负责梳理辖区内既有建筑项目信息,适时向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启动“禁设区域”划定工作,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禁设区域”的划定工作;负责辖区内因餐饮服务项目产生矛盾纠纷的协调和维稳工作,必要时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整治;指导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对新开设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跟踪和引导,

对不听劝阻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各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为更好地管理和处置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应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一）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在查处违法餐饮服务项目过程中，如遇当事人阻挠、抗法或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及时告知公安分局处置，由公安分局依法严肃处理。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各部门应当进行初步核查形成基本事实，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接收部门应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接收条件的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在登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反馈。

部门间加强工作联络，明确各部门对口联系的内设机构，并指定 1 名联络员，加强信息共享，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无缝对接。联络员因岗位调整变更的，所在的部门应当及时指定新的联络员，并及时报其他部门。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为原则、不定期召开会议为补充的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在餐饮业油烟管理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联合执法工作。

（三）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对餐饮服务项目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信访实行首问责任制度，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受理，牵头做好答复工作，其他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若遇法律法规调整，本实施意见将及时予以调整。

附件：1. 北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餐饮服务项目分类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北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孙旭东

副组长：贺 波

成 员：郭志昂 区政府办

蔡南耀 区信访局

钱秉涌 公安分局

俞金根 区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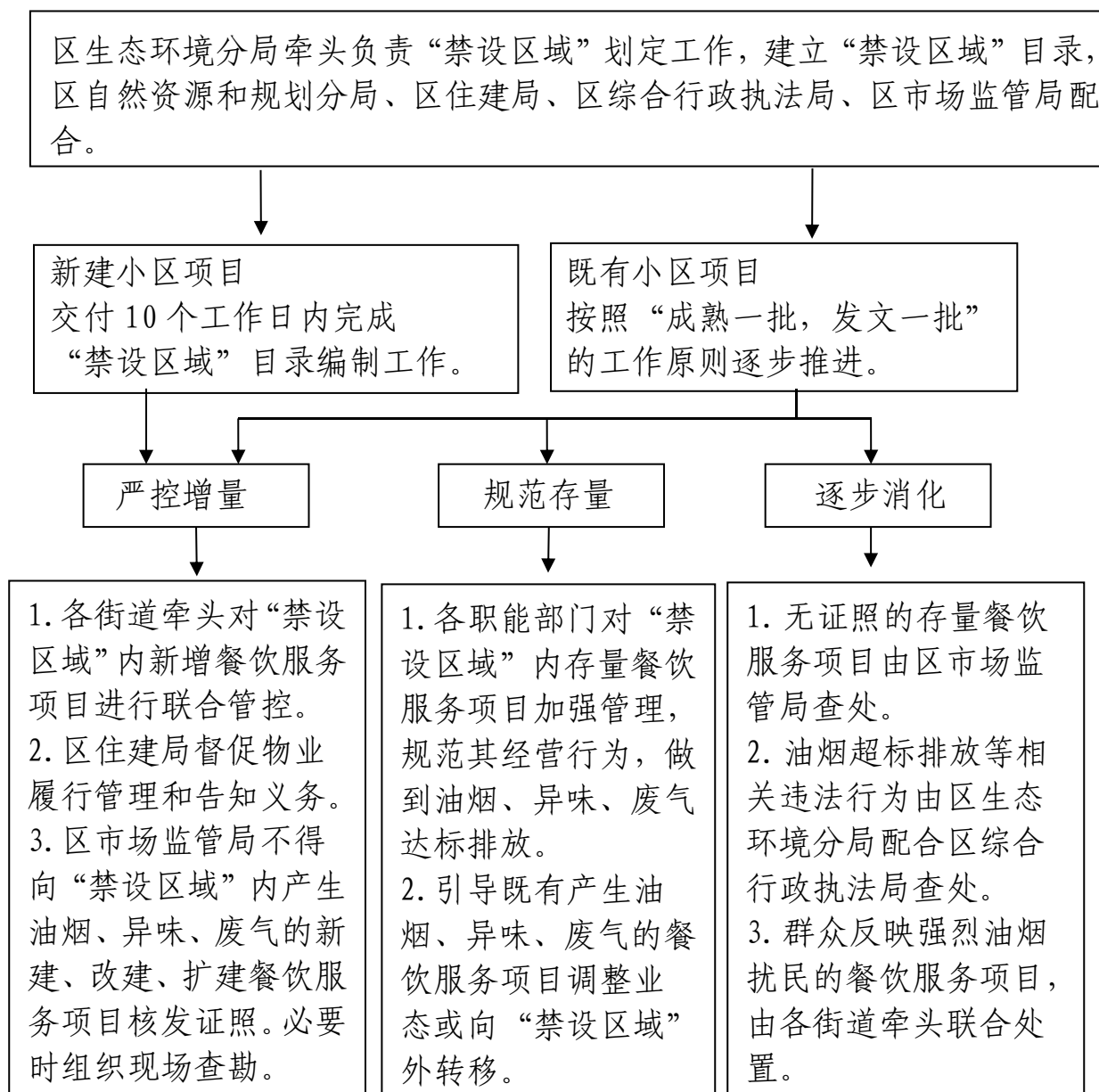
王 涛 生态环境分局

杨再达	区住建局
王英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胡跃成	区市场监管局
顾红麟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余 平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志龙	新碶街道
张友均	小港街道
孙旭辉	大碶街道
汪越海	柴桥街道
贺红燕	霞浦街道
张旭波	戚家山街道
孙敏列	春晓街道
许振良	梅山街道
吴盈盈	白峰街道
刘达峰	郭巨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王英平兼任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餐饮服务项目分类处置流程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9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北仑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保证粮食有效供给，稳定粮食市场和价格，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区粮食供应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急处置行动。（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本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由部门各负其责，在本级粮食事权范围内，负责本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

（2）科学检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协同应对，果断处置。各部门之间积极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社会多渠道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能够立即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依法规范，权责一致。坚持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在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单位和人员应视情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

(5)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证全区人民“有饭吃、吃饱饭”作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粮食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建立区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2.2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粮食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粮食工作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北仑供电局、北仑农发行、区粮食总公司、区传媒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区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职责

2.3.1 区指挥部职责

- (1)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负责本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 (2) 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 (3) 对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处置行动的督查和指导。
- (4) 本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状态升级或者没有收到预期效果,经区政府同意后,报请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进行调控。
- (5)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粮食供求情况和购销预警信息的搜集、分析和发布;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粮源、应急加工、应急供应网点等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制定全区粮食产、销、调计划。负责市场粮价的监测和监督检查,研究提出价格调控措施。

(2)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供应粮食的差价和费用补贴等资金的落实和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

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的督查；对粮食加工、销售和成品粮储存的卫生许可。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粮食应急运输车辆、船舶的保障和协调工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恢复粮食生产的组织实施，提出布局计划及具体措施。

（6）区民政局：及时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7）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处置行动中粮库和粮食调运的安全保卫，维护粮食应急供应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8）北仑供电局：负责保障粮食加工企业应急加工的电力供应。

（9）北仑农发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资金的贷款。

（10）区粮食总公司：做好应急粮食的采购、调运、加工、供应工作。

（11）区传媒中心：负责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向群众做好正面宣传解释工作，稳定居民消费心理。

（12）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及时上报信息，保证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正常有序进行；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13）其他有关部门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事件分级

依据粮食生产、粮食市场状况和粮食安全应急处置需要，粮食应急状态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3.1 Ⅳ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本区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街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3.2 Ⅲ级（较大）粮食应急状态：在全区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区政府处置能力和北仑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宁波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3.3 Ⅱ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含北仑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宁波市政府处置能力和省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3.4 Ⅰ级（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全省（含北仑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省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 预警监测

4.1 市场监测

区发改局加强市场监测,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区发改局要在粮油加工、批发、零售环节建立价格监测点,确定专人每周上报价格信息,分析研究粮价动态和发展趋势,粮价波动时实行一日一报,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发布预警信息。

4.2 信息报告

区发改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上报区政府。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粮食价格波动逼近或超过“安全警戒线”。

(4)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预案启动

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达到应急状态,区发改局向区政府提出建议请示启动本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发布命令,召开紧急会议,对粮食应急供应工作进行部署,并向宁波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2 应急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区指挥部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必要时,由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和社会紧张心理。

(2) 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区发改局要指导和部署粮食批发、加工、零售粮店,合理安排库存粮食的加工和销售,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

(3) 区指挥部下达成品粮储备、最低商品粮周转库存和地方储备粮油出库销售计划,按计划抛售库存粮食,调节供求,平抑价格。

(4) 粮食、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对粮食经营户的最高库存量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市场粮油

质量的监测和卫生情况的监管，打击掺杂使假行为，严防劣质粮油入市。

发改局要加强市场粮价监测和监督检查，认真分析粮价动态，研究价格调控措施，制定粮价“警戒线”，并对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5）启动预案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全天 24 小时开通应急指挥网络电话，各成员单位和街道办事处保持紧密联系。

5.3 各级应急响应

5.3.1 IV 级应急响应

出现 IV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出现 II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①启动应急加工。②启动全部应急供应店，全区所有应急供应店直供政府控价粮食。③实行价格干预。由区发改局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提出我区价格干预措施。④实行居民凭证（票）定量供应，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居民凭证（票）到应急供应店购买粮食，供应价格按政府统一规定的限价。⑤实行临时市场管制。根据上级政府指示，由区政府下令暂停所有粮食交易，并由有关部门强行征购或征用社会现有粮油资源，统一调配和供应。⑥对低收入居民实行临时补贴。当市场粮价大幅上涨，影响社会救济和低保人员生活时，视粮价上涨情况确定补贴水平，由民政部门核定人员，与救济金和低保金一起发放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安排。

5.3.2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 I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①按上级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②区级地方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由区政府向宁波市政府、省政府报告，要求安排省级和宁波市级储备粮支援我区粮食供应。③当全国粮食供应预计在 4-5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秩序时，要发动全区进行生产自救，区政府要通过必要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千方百计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提供粮食生产能力和粮食自给量。

5.4 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区粮食安全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1）全面落实全区 55300 吨粮食和 200 吨食油的地方储备粮油规模，以及 6000 吨企业最低周转粮库存，并根据居民消费需求的变化，合理确定品种结构，增加晚稻谷的储备，按照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管理规范的要求管住管好地方储备粮油。

（2）建立应急成品粮储备制度，认真落实 1300 吨成品粮的库存计划，成品粮库

存要及时轮换，保证质量，切实掌握，有效调控。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确定北仑区粮食总公司米业分公司为应急加工厂，日加工能力 200 吨。

(2)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按每个街道至少 1 个应急供应点，人口集中地每 3 万人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点的原则，确定应急供应点。目前，网点分布覆盖全区 10 个街道和大榭开发区。

(3) 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日应急运输能力为 530 吨，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

7 附则

7.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粮食安全形势发展，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7.2 奖励和处罚

对参加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受到经济损失的粮食企业，财政部门要给予合理补偿。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相关人员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7.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仑政干〔2019〕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19〕48 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李晖同志为北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史伟耀同志任北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布北仑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办学星级 评定结果的通知

(仑教〔2019〕179 号)

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北仑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办学星级评估的通知》要求,结合培训机构自主申报及动态评估情况,现将培训机构诚信办学评定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宁波市北仑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办学星级单位名单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宁波市北仑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办学星级单位名单

一、四星级培训机构(2 家)

宁波北仑圣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启智伟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三星级培训机构(7 家)

宁波市北仑今彩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新动态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文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学趣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三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敬德培训学校

宁波市北仑区群星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小作坊 “一件事联办”标准及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仑市监〔2020〕101 号）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和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最新改革要求，近期我们根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际，组织力量修订完善了《食品小作坊“一件事联办”标准及操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将该《标准》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同时，要着重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此《标准》由区市场监管局制订。同时规定了民商事事务办理区无差别受理窗口受理。在具体组织实施过程中，市场监管局主动承担牵头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做好沟通衔接，确保《标准》顺利实施。

二、浙江政务服务网设有“商事登记证照联办”模块，要真正提高办理效率，必须依托这一模块，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尚未录入此模块的，由区级牵头部门加快做好标准及流程固化录入到该模块，实现网上流转、网上办理。

三、由于该《标准》篇幅较长，为便于群众阅读，请牵头部门以《标准》中的“指南概要”为基础，制作“证照联办”的简要指南，并通过多渠道进行公布以便公众知晓和取阅。

四、此《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修改、办理依据调整的（如省“八统一”标准的发布和修订），由牵头部门根据实际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真正实现统一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审批、联合办理，切实提高“一件事”办理效率。

此《标准》由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食品小作坊“一件事联办”标准及操作规程 (试行)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南概要

1.1 重要申明：本指南旨在帮助您迅速了解食品小作坊登记的有关信息，并不能代替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因此，作为申请人在申请前有义务详细阅读并了解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您申办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可以联系：0574-12345。

1.2 适用范围：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1.3 须办证照批文：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1.4 办理时限：即办。

1.5 受理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二楼民商事事务办理区无差别受理窗口

1.6 受理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冬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1.7 简要流程：

步骤一：提交书面材料至窗口受理审查；

步骤二：作出许可决定；

步骤三：颁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自取或者邮寄送达）。

1.8 申请必备条件（详细的申请条件请见 2.2）：

(1) 申请人必须是有生产加工能力的自然人。

(2) 固定从业人员不超过 7 人。

(3) 生产加工场所使用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4) 有必要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

(5) 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1.9 需要缴纳费用：无

1.10 涉及审批部门窗口地址及咨询联系方式：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二楼民商事事务办理区无差别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574-89384129

1.11 警示：

(1) 下列内容属于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 ①乳制品;
- ②罐头;
- ③果冻;
- ④保健食品;
- 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⑥婴幼儿配方食品;
- ⑦其他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⑧白酒(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配制白酒);
- ⑨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中的肉灌制品、熟肉干制品、其他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 ⑩速冻食品;
- ⑪饮料(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

(2) 个体工商户申请有名称的, 提交登记机关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其它市场主体申请联办的, 按其主体要求提供相应表单及资料。

2. 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2.1 前置条件:

无。

2.2 申请条件:

(1) 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应是具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详见 6.1.2)。

(2) 食品小作坊, 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 从业人员较少, 生产加工规模小, 生产条件简单,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生产者。

食品小作坊的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 ①固定从业人员不超过 7 人;
- ②除办公、仓储、晒场等非生产加工场所外, 生产加工场所使用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 ③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食品小作坊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实施登记管理(详见 6.1.5)。

(3)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 ②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 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④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物品;
- ⑤具有与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施;
- ⑥原料、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
- ⑦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详见 6.1.2)。

(4)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详见 6.1.2)。

(5)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 6.1.2)。

(6)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在出厂前进行检验。食品小作坊可以自行对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详见 6.1.2)。

2.3 申请材料:

- ①《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联合审批申请表(含一寸照片)。
-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③生产加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 ④食品安全承诺书。
- ⑤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 ⑥非申请人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联合办理流程

3.1 联合审批流程:

(1)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应:

- ①积极配合资料的初审工作;
- ②对资料初审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时限。

审批部门应: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a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b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c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联合审查

申请人应：

①积极配合资料的审查工作；

②对资料审查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时限。

审批部门应：

审查不符合法定要求可以修改的，允许申请人修改，提出修改意见；不能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说明理由。

（3）审批决定

申请人应：

无。

审批部门应：

①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依法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②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发证照批文

申请人应：

说明领取登记证方式（自取或者邮寄）。

审批部门应：

根据申请人要求，一次性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送达给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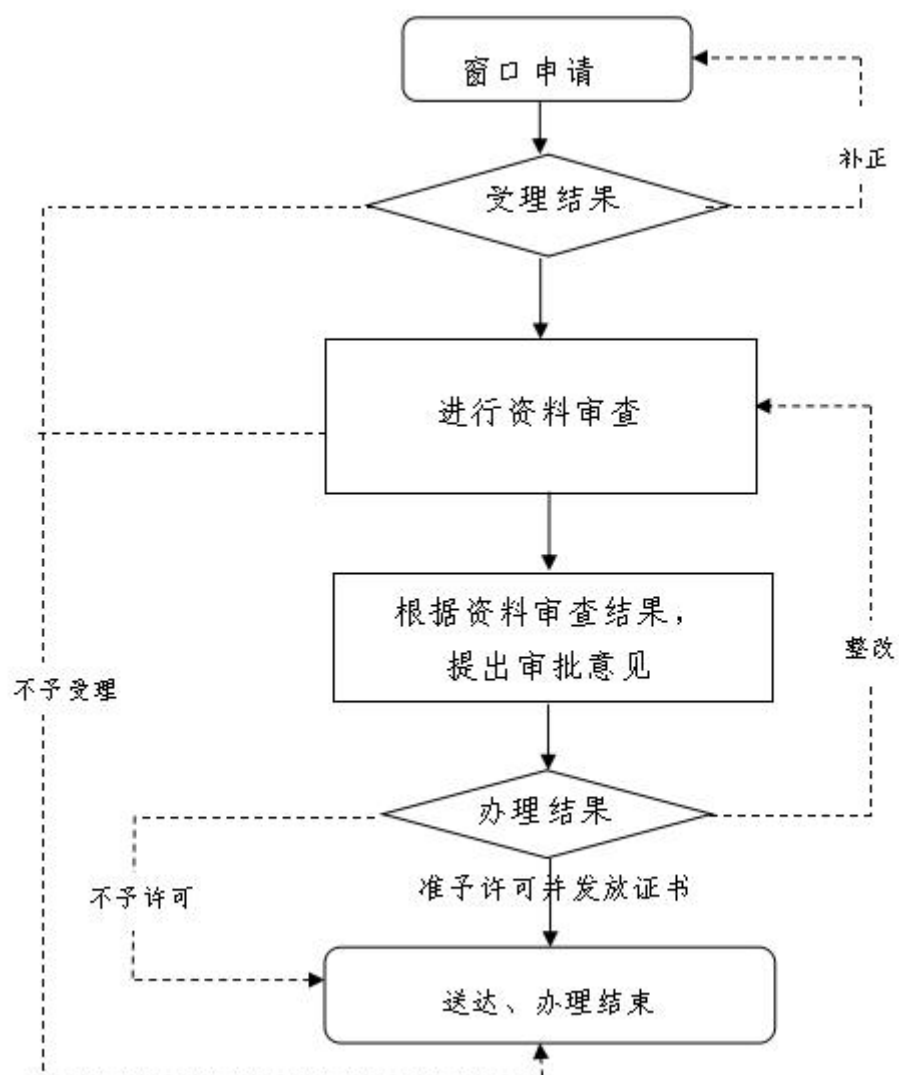
3.2 申办过程中应注意的常见问题：

（1）提交材料是应当使用 A4 型纸。

（2）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工整表格或者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3.3 简要流程图:



4.所需表格及填写要求

4.1《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一事联办”申请表填写示范: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一事联办”申请表

申请类别: ☒食品小作坊 ☐小食杂店 小餐饮店(☐普通餐饮 ☐单位食堂)

生产经营者名称		*****				照片粘贴处	
经济性质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浙江 省 宁波 市 ** 县(市/区) **					
实体门店		☒ 是 ☐ 否					
经营者 (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固定电话	***	
					手机	***	
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 省 宁波 市 ** 县(市/区) **				面积(m ²)	**
加工地址 (制售分离)		浙江 省 宁波 市 ** 县(市/区) **				面积(m ²)	**
外设仓库地址		浙江 省 宁波 市 ** 县(市/区) **				面积(m ²)	**
组成 形式	☒ 个人 经营	☐ 家庭经营					
		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号码		
网络经营	☒ 无 ☐ 网络订餐 ☐ 网络销售		从业人员数	**	就餐人数(单位食堂)		**
生产 经营 项目	食品小作坊拟生产加工食品种类 1. 预包装食品: ☒ 粮食加工品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调味品 ☐ 肉制品 ☐ 饮料 ☐ 方便食品 ☐ 饼干 ☐ 冷冻饮品 ☐ 速冻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糖果制品(不含果冻)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酒类 ☐ 蔬菜制品 ☒ 水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蛋制品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食糖 ☐ 水产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糕点 ☐ 豆制品 ☐ 蜂产品 2. 散装食品: ☒ 粮食加工品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调味品 ☐ 肉制品 ☐ 饮料 ☐ 方便食品 ☐ 饼干 ☐ 冷冻饮品 ☐ 速冻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糖果制品(不含果冻)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酒类 ☐ 蔬菜制品 ☐ 水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蛋制品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食糖 ☐水产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糕点 ☐豆制品 ☐蜂产品 小餐饮店或小食杂店拟经营食品类别 1、销售类： 1. ☐预包装食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 ☐散装食品：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3. ☐保健食品 4. ☐其他类食品（_____） 2、制售类： 1. ☐热食类食品（中式餐 ☐西式餐 ☐湿式点心 ☐干式点心 ☐简单加热 ☐火锅类 ☐烧烤类 ☐其他） 2. ☐冷食类食品（☒熟食卤味 ☐冷荤食品 ☐生食瓜果蔬菜 ☐腌菜 ☐其他） 3. ☐生食类食品 4. ☐糕点类食品 ☐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 ☐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 5.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6. ☐其他类食品（_____）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提交的资料目录：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3. 食品安全承诺书； ☐4. 经营场所平面图； ☐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时提供）。	
保证申明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生产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受理意见	受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住所、生产经营地址为必填项：申请人销售的食品系在生产经营场所以外自己加工的，应当在“加工地址”一栏中对加工地址予以填写。有外设仓库的填写仓库地址。

（2）申请人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在申请表的“□”用“√”进行选择，申请类别只能在三个类别中选一项，生产经营项目可多选。

（3）申请单位食堂的填写就餐人数，其他类别可不填。

（4）散装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2 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申请登记证(卡)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符合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具体认定条件，未有篡改、作假、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如有虚假失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三、建立健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生产经营场所远离污染源，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设备设施、从业人员等满足生产经营要求，加工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五、采购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六、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

七、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加工食品。

八、按照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按照规定设置

标签。

九、经营场所卫生状况及食品安全状况符合规定要求，持续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十、发现食品或食品原料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登记后不得擅自改变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品种和食品生产经营地址。

十二、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前或停止经营，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食品安全承诺书》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完善。（白酒和肉制品是部分放开，请让相对人增加白酒（固态法）、肉制品（具体产品）的承诺）

5. 注意事项

（1）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

（2）应当按照登记范围依法生产经营，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6. 附录

6.1 法规摘要：

（1）《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四条、第八条。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56 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第三十六条。

（4）《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53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5）《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具体认定条件及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7〕4 号）第二条、第三条。

（6）《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7〕5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7）《关于实施〈宁波市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品种目录〉的说明》

（甬市监食生函〔2017〕13 号）。

（8）《关于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联合审批、证照联办”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甬市监审批〔2017〕174 号）。

（9）《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三小一摊”登记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7〕12 号）。

（10）《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三小一摊”登记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市监综〔2017〕257 号）。

6.2 国家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

（2）《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